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69

投 诉 人：杜邦公司(E.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被投诉人：zhengzhendu
争议域名：usa-dupont.com
注 册 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2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1年3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 ICANN 和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7月28日，注册商回复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7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8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赛程

序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9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9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迟少杰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含 3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杜邦公司 (E.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市场街 1007 号，邮编 19898。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engzhendu，地址为 108 gaoxinqu foshanshi shunde shenzhen,Guangdong,CN 518000。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通过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usa-dupont.com”。

3、当事人主张

(1)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杜邦公司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范围极其广泛涉及到农业、营养品、电子、通讯、安全保护、家庭用品、建筑业、交通和服饰。杜邦公司于 1802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经营业务,拥有 135 家生产和加工企业,共有员工 59,000 多人。杜邦公司在中国拥有 9 家分公司、21 家独资/合资企业,总投资超过 7 亿美元,拥有约 3500 名员工。

“DUPONT”商标是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其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国际著名品牌,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投诉人对“DUPONT”享有商标权等在先权利。杜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其产品上使用“DUPONT”作为产品制造者的识别标志,并在美国、巴西、德国、法国、日本、非洲统一组织等 94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注册多个“DUPONT”商标。1976 年 11 月(瑞士)内穆尔杜邦国际公司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简称中国工商局)注册了椭圆字体“DUPONT”(“”)商标,后经中国商标局核准转让给杜邦公司。此后,杜邦公司在其它商品类别上注册了“”、“DUPONT”和“杜邦”商标;至今仍旧有效。

同时,“DUPONT”和“杜邦”作为杜邦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具有识别特征的字号,经过杜邦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DUPONT”、“杜邦”已经与杜邦紧密联系,成为相关公众区别杜邦公司与其他经营者的主要识别特征,被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相关市场上建立起很高知名度和声誉。在世界一些国家,杜邦、“”和“DUPONT”本身就是驰名商标。2001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DUPONT”为驰名商标。2008 年,中国商标局在一起商标异议裁定中认定“杜邦”为驰名商标。


此外,杜邦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还在美国、德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多个国家注册了顶级域名,均为“dupont.com. 行政区缩写”模式,如 dupont.com、dupont.com.cn、dupont.com.tw、dupont.com.hk 等。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DUPONT”注册商标极为相似,足以导致混淆误认。争议域名由“usa”和“dupont”两部分组成。其中“usa”是“美国”的英文缩写,“dupont”与投诉人的商标“DUPONT”完全相同,因此争

议域名在投诉人的“DUPONT”商标前加上了“usa”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UPONT”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从未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将“DUPONT”名称用作商标、商号或域名。此外，“DUPONT”是相对罕见的姓氏，在英文中并无具体含义，也显然与被投诉人的姓名完全不同。就此而言，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不可能对这一文字组合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DUPONT”品牌通过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的大规模的长期宣传和使用，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权利的事实，其注册与高知名度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域名本身就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其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PONT”构成混淆性误认，该域名作为网站地址投入使用后，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根据投诉人的记录，被投诉人在注册系争域名后，未经任何合法许可，即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页的突出显著位置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DUPONT”以及“杜邦”标识；同时，被投诉人还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大量宣传带有“DUPONT”、“”和“杜邦”商标的漆类产品；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将企业名称登记为“美国杜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国杜邦民用涂料（中国）事业部”等，在网页上突出使用“杜邦（中国）”的文字等。“DUPONT”、“杜邦”是投诉人在先使用在化工原料等产品和服务上的商标和名称，并且已经与投诉人紧密联系。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明知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品牌知名度，却仍然将“杜邦”登记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通过包含有“DUPONT”域名的网站宣传推广其产品，显然是意图骑劫投诉人及其品牌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或产品与投诉人或产品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被投诉人利用带有“杜邦”字号的企业名称，通过争议域名网站宣传和推广带有投诉人“DUPONT”和“杜邦”商标的产品，造成与投诉人及产品的混淆，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明显属于恶意。投诉人曾经委托

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7日向作为该系争域名注册人的被投诉人“Zhengzhendu(郑振都)”致函,并于2011年3月11日就如何妥善处理此次纠纷与郑振都进行沟通。此后,被投诉人删除了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的相关侵权内容,但同时表示将继续持有该争议域名以作它用。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严重的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且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为有助于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理解,在就本案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向双方讲明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法律性质,十分必要。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程序;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即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在相关当事人就域名注册产生争议,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归属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相应司法判决,以支持争议域名应予以转移的观点。需要指出的是,司法程序与本案程序不仅在程序上存在差别,在适用的实体法律或判定标准方面也存在差异。人民法院审理域名争议可能适用的法律,宽于《政策》制定的标准。因此法院判决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也会多于本案程序。在本案程序中,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核心问题只有一个,即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将争议域名裁决给谁,更符合《政策》规定标准;更加有利于保护权利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利益,以及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专家组审理认定域名争议的基础,是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并居于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之主张或抗辩,充

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不同意见；进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事实的基础。为此，专家组只能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

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无论注册商或主管机构，均不对注册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进行任何实质审查。但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签订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必要条件是，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并同意在有人对注册域名提出异议时，自动加入相应程序。因此，被投诉人必然成为本案程序当事人；并受《政策》项下相应规定的约束。《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前提，是投诉人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详细阐述具体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主张。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应做的是，判断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以及用以支持前述主张的证据是否充足。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DUPONT”商标是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其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有注册。“DUPONT”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本案争议域名为“usa-dupont.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usa-dupont”。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的注册商标为“DUPONT”。二者并不完全相同。为此，专家组首先需要判断的是，二者是否“近似”，并“足以导致混淆”。

鉴于争议域名为以拉丁文字体现的顶级域名（gTLD），故应从全球通用语言角度，审视其主要识别部分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度”。当今世界最通用的语言莫过于英语。即使在中国，英语已成为最常用的外语。更不用说英语成为网络语言的事实。对于熟悉英语的网络使用者而言，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由“usa”和“dupont”两部分组成。由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使用“连字符（-）”，恐怕连不懂英文的网络使用者，也会直观地将争议域名分做前述两个部分。其中的“dupon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PONT”完全相同。对于熟悉英语的网络使用者而言，“usa”代表美国不言而喻。即使以中国为例，恐怕许多不懂英语的人，即便不知道“usa”是“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缩写，也知道“usa”是美国。

“dupont”作为西洋人的一个姓氏，并无特殊性。但在 19 世纪初叶被注册成为公司名称后，其影响力则大大超出姓氏范围。特别是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dupont”一词已与专门的厂商联系在一起，与其特有的商誉和服务成为一体且密不可分。如今，一提起“dupont”或“杜邦”，人们想到的不是某个自然人，而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从被投诉人名称及登记住所地判断，似乎是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专家组很难想象，如此自然人可能“偶然”自创“dupont”一词，或与其有什么历史或文化渊源。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动机是明显的，即企图以“搭便车”的方式，使网络使用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度”。其简单逻辑关系是，既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动机是“搭便车”，那么必须使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特有的标识，具有足以使他人产生“联想”的关联性，从而使他人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某种关系。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usa-dupont.com”的主要识别部分“usa-dupont”，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DUPONT”近似，且足以造

成网络使用者混淆；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政策》规定的措辞角度看，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DUPONT”无任何关联性；因而不可能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此，投诉人难以就其认为不存在的事实举证。《政策》专门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并给予被投诉人基于如此情形提出主张的机会。但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意见。既然被投诉人自己都没有主张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那么专家组依据什么认定被投诉人享有如此权利或利益呢？特别是，专家组基于自身经历及本案基本争议事实得出的判断是，除非被投诉人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事实，无论如何想象不出会存在这样的可能性。

从另外一个角度分析，投诉人在主张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同时，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自己即对该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鉴于被投诉人放弃针对投诉人证据提出反驳意见的权利，尤其是专家组基于自身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DUPONT”的了解，相信认定投诉人基于证据提出的事实主张，应当符合客观事实。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分析认定前述事实时，应从全球视角进行分析；不仅包括投诉人提交的相应权利文件（包括其中涉及全球范围的内容），而且包括专家组通过检索得到的信息。

基于上述，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并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专家组针对本争议点提出如下看法：

(1) 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从一般逻辑（或哲学）角度讲，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就本案而言，“dupont”一词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而无任何证据显示，该词汇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被投诉人使用与之毫无关联的词汇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争议域名，而该词汇又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一行为本身即反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动机具有“恶意”。

从另一方面分析，如果是“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注意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元素。

(2) 一般而言，注册域名是为了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投诉人主张并证明，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在未经投诉人授权情况下，模仿投诉人商号，销售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产品。

《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显然，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构成《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的“恶意”。而如此“使用恶意”，进一步验证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注册“恶意”

的认定，是正确的。

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那么应当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同时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应当支持投诉人所提“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请求。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争议域名“usa-dupont.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PONT”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据此裁决：争议域名“usa-dupont.com”应转移给投诉人杜邦公司(E.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